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欧阳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主业突出，业绩优良，治理结构完善，在重大财务指标方面已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620万股。

③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⑦本议案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⑧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新一代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976.53
2	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6,161.0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930.87
4	补充流动性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总计	62,068.42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行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

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是必要的和可行的。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兼顾公司股票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是一项复杂艰辛的工作，涉及众多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需要灵活应对和及时处理各项事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提高办事效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4、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8、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本次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个年度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制订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个年度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一）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第二十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三）触发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次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筹，控股股东单次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低于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如控股股东公告的增持计划实施期满但未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公告的增持计划实施期满日次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5 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3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义务的第一百二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一）、（二）、（三）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一）非因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二）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3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四)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 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事项

(一)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 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个年度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进一步细化《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个年度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规划”), 规

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上市后三年具体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在满足《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其中，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

票价格等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原因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20%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供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 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并进行公告。

(2) 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 则

(1)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现行《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请见附件）。《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宜管理制度（草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制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请见附件）。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批准该财务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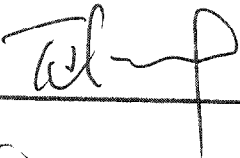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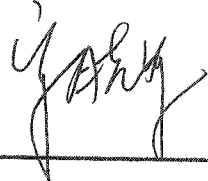
议案内容：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个年度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个年度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供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均提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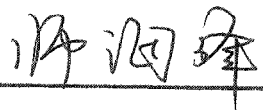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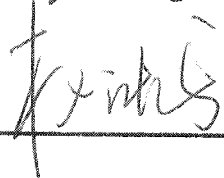
欧阳建平 


凌云 

宋晓峰 

师海峰 

王珠林 

杜江龙 

杨晓明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3日

